

证券代码：430671

证券简称：摘牌卡易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## 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黄宏华、高强、刘春莲、徐栋彬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董事会秘书于2022年11月15日9点23分邮件通知所有董事确认本公告内容，截至2022年11月15日17点00分未收到董事皮强的确认回复，因此无法确认其是否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年5月18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年5月13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2年11月11日，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4日作出的(2022)粤0305民初7794号民事判决书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##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黄宏华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深圳钱客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皮强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乐刷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孙阳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主要客户。

4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于挺进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股东

5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皮强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股东、董事、副总经理，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钱客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。

6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蒙重安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股东，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一卡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。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4）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1、确认被告一、二与原告签订的《权利义务转让协议》对原告不发生效力；
- 2、判令被告二继续履行与原告签订的《移动支付服务协议》，并向原告支付分润款（暂计至2022年2月28日为24,483,759.93元）及利息；
- 3、判令被告一、三、四、五对第2项诉讼请求中的分润款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；
- 4、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返还支付服务系统平台账号户、已拓展商户；
- 5、若法院认定《权利义务转让协议》的签订构成表见代理、对原告发生效力，则上述第1-3项诉讼请求变更为请求判令被告一、三、四、五连带赔偿原告分润款损失（暂计至2022年2月28日为24,483,759.93元）及利息，并确认《权利义务转让协议》中转让给被告一的商户收益权归原告所有（即被告一将日后收到的每笔分润款在2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给原告）；
- 6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5,000元、保险费14,000元由被告承担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挂牌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在2022年11月4日作出的(2022)粤0305民初7794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原告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本案受理费164,313.8元、保全费5,000元，共计169,313.8元，全部由原告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提出副本五份，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#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#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系公司作为原告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本次判决并非终审判决，公司经营暂未因本次判决受到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将继续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判决并非终审判决，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，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进行披露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继续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**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**

无

**六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1、《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22）粤 0305 民初 7794 号

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15 日